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Vertigo Building –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Companies' Register: Luxembourg Section B 34457

2015 年 6 月 29 日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謹訂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提呈董事會報告；
2. 提呈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核數師報告；
3. 通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業務運作報表；
4. 通過純利分配；
5. 免除董事會和核數師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履行的責任；
6. 繢聘 Douglas Sharp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7. 繢聘 Karen Dunn Kelley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8. 繢聘 Brian Collins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9. 繢聘 Cormac O'Sullivan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10. 委任 Peter Carroll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Peter Carroll 先生的委任須經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就此提出申請但尚未收到回覆。如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批准，則本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消；
11. 委任 Tim Caverly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Tim Caverly 先生的委任須經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就此提出申請但尚未收到回覆。如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批准，則本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消；
12. 繢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13. 任何其他可能提呈大會的事項。

董事會根據盧森堡法律議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將不會寄發予股東。所有股東均有權於任何銀行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有關文件，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有關文件亦可按股東要求而寄發予他們。

股東需注意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上提呈的事項不設法定人數，將由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涉及之股份的簡單多數作決定。

投票安排

股東如無法出席大會，則可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送達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 (如經郵寄送遞) 或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如經專人送遞)。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以傳真方式提交（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惟須清晰可讀，並在傳送期間不受阻礙。

不記名股東如欲出席本大會，須於大會前十天在存託機構凍結其股份，並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相關證書，聲明該等股份會一直凍結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基於組織理由，股東如欲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最遲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向景順基金登記，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Yann Foll 收 – 傳真號碼 (+352) 24 524 204。位於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景順基金香港子分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3191 8282。

董事會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Vertigo Building –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Companies' Register: Luxembourg Section B 34457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我們（以下簽署人）.....

景順賬戶號碼 為以下基金股份的持有人：

..... 基金*股份 股
..... 基金*股份 股
..... 基金*股份 股
..... 基金*股份 股
..... 基金*股份 股

*（請註明 閣下為基金股份持有人的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的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及就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或透過代名人所持有其股份不可撤回地委任該公司的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代表」）全權代替以下簽署人出席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該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延會或持續會議），以商討議程，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載議程內所有事項投票，詳情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

請在下文空格內填上「X」號以指示 閣下擬如何就大會議程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代表將根據所獲投票指示而在他/她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大會議程的各項決議案及適當地提呈大會的其他事項投票。

大會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提呈董事會報告；	不設投票		
2. 提呈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核數師報告；	不設投票		
3. 通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業務運作報表；			
4. 通過純利分配；			
5. 免除董事會和核數師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履行的責任；			
6. 繼聘 Douglas Sharp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7. 繼聘 Karen Dunn Kelley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8. 繼聘 Brian Collins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9. 繼聘 Cormac O'Sullivan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10. 委任 Peter Carroll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Peter Carroll 先生的委任須經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就此提出申請但尚未收到回覆。如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批准，則本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消；			
11. 委任 Tim Caverly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Tim Caverly 先生的委任須經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就此提出申請但尚未收到回覆。如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批准，則本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消；			
12. 繼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13. 任何其他可能提呈大會的事項。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Vertigo Building –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Companies' Register: Luxembourg Section B 34457

以下簽署人茲授權獲授權代表聲明，若就全部股份而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我們已獲悉大會議程並同意大會舉行，毋須發出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指定的召開通告。

獲授權代表進一步獲授權可遵照盧森堡法律規定而作出任何聲明及投票，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辦理任何合法、必要或對達成和履行出席代表職責及推進大會有用的事項。

若是次大會因任何理由而押後，出席代表仍繼續全面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送達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 (如經郵寄送遞) 或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如經專人送遞)。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以傳真方式提交（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惟須清晰可讀，並在傳送期間不受阻礙。

日期：_____年_____月

簽署：_____

姓名／名稱（正楷）_____